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偉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2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被告蔡志偉所涉傷害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高村賢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96號卷第55頁參照），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84條之1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陳靜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21號

09 被 告 蔡志偉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 15 一、蔡志偉與高村賢為同事，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下午2時30分
16 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84巷工地內，蔡志偉因協助警衛
17 通知高村賢移置車輛問題而與高村賢之子高正軒發生口角糾
18 紛，高村賢見狀便上前阻止，蔡志偉竟心生不滿，基於傷害
19 之犯意，揮拳攻擊高村賢頭部，致高村賢受有右側眼瞼鈍
20 傷、鼻子鈍傷、下頷右側挫傷、上下唇挫傷及擦傷等傷害。
21 二、案經高村賢訴由臺北市政府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4 訴人高村賢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醫療財團法人臺
25 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乙種診斷書1份在卷足憑，
26 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 蔚 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